

环境犯罪的

本质及其展开



陈自强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环境犯罪的

本质及其展开

Huanjing Fanzui De
Benzhi Jiqi Zhankai



陈自强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 凯
责任校对:张伊伊 徐志静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犯罪的本质及其展开 / 陈自强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5690-0377-2

I. ①环… II. ①陈… III. ①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9162 号

书名 环境犯罪的本质及其展开

著 者	陈自强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0377-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9
字 数	20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犯罪的本质特征与刑法的调整对象	(6)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特征	(7)
第二节 刑法的调整对象	(22)
本章小结	(38)
第二章 犯罪的特殊本质及其结构特征	(40)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与本质特征辨析	(40)
第二节 犯罪的特殊本质——对全体公民基本权利的侵害	(43)
第三节 犯罪特殊本质的结构特征	(49)
本章小结	(74)
第三章 环境刑法的调整对象	(75)
第一节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	(76)
第二节 环境刑法调整对象的确立	(92)
本章小结	(109)

第四章 环境犯罪本质之一

——侵害以人为主体的环境权益·····	(111)
第一节 环境犯罪究竟侵害了谁的权益·····	(111)
第二节 人类主体主义伦理观应当是环境法和环境 刑法的基本伦理·····	(130)
第三节 环境犯罪本质的基底是侵害以人为主体的 环境权益·····	(141)
本章小结·····	(154)

第五章 环境犯罪本质之二

——侵害全体公民生存发展环境权·····	(156)
第一节 环境权的产生及其发展·····	(156)
第二节 环境权的本质·····	(162)
第三节 环境犯罪是对全体公民最基本生存发展环 境权的侵害·····	(180)
本章小结·····	(188)

第六章 环境犯罪的结构特征与罪过形态分析·····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结构特征——以污染环境罪为 例·····	(191)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罪过形态分析——以污染环境 罪为例·····	(196)
本章小结·····	(225)

第七章 非典型罪过形态在环境犯罪中的确立·····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26)
----------------	-------



第二节 对国外罪过理论的考察·····	(227)
第三节 非典型罪过概念的提出与特征分析·····	(233)
第四节 确立非典型罪过形态的根据·····	(239)
第五节 确立非典型罪过形态的意义·····	(255)
本章小结·····	(259)
结 语 环境犯罪的本质与其结构特征及刑罚的关系 ·····	(261)
参考文献·····	(265)



绪 论

一、我国当前环境刑法的研究背景和现状概述

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环境保护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也成为当今影响国际政治、经济、社会的全局性问题。环境与生态问题的法律规制在全球环境保护的进程中应运而生，并很快实现了由单一的行政法制管理到多元化的法律治理状态。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承受着世界上最严重的环境污染，并承担着世界上最艰巨的生态环境保护重任。同时，正在走向法治现代化的中国，也初步建立了自己的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法律机制，建立了包括环境刑事法律、环境民事法律、环境行政法律在内的综合法律制度体系和司法体系，对遏制我国自然环境的继续恶化和生态保护发挥了基本的法律功能。

改变中国当前孱弱的环境行政执法效果，加强经济调控手段在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中的运用，积极开展环境与生态保护的刑事法律救济的研究与运用，提升法律对环境保护的治理效果，已经成为当前中国法律界和法学研究必须面对的一个重大课题。近年来，随着环境法学的兴起，作为环境科学、环境法学与刑法的一个分支——环境刑法也日益成为法

学研究的热点。环境刑法研究的兴起和发展,将实现与环境及生态保护问题的现实对接,建立一套蕴含刑法法律智慧与刑事法律手段的环境保护刑事法律治理机制,是当前环境刑法研究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最好回答。

笔者根据对近十余年来我国环境刑法研究的梳理,认为环境刑法大致可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7年刑法典修订前。1997年刑法典颁布以前,关于环境刑法的研究主要体现为论文形式。作为我国环境刑法研究的起步阶段,成果相对零散。比较有代表性的成果有:杨春洗的《中国环境犯罪的刑事治理》、刘仁文的《我国环境犯罪初步研究》、李建明的《德国环境刑法的基本原理和问题》、付立忠的《环境犯罪新论》、王秀梅的《环境犯罪刑事立法》、朱弘的《论环境的刑法保护》等。

第二阶段:1997年刑法典施行后。1997年刑法典施行后,专设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我国关于环境刑法的研究逐渐深入和细化。体现在不仅有大量的论文发表(其中发表在核心学术期刊上的相关论文就有120篇左右),还有若干专著出版。主要有杨春洗、向泽远、刘生荣的《危害环境罪的理论与实务》,付立忠的《环境刑法学》,刘仁文的《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郭建安、张桂荣的《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徐平的《环境刑法研究》,蒋兰香的《环境犯罪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等。此外,还出现了比较环境刑法的研究专著,如赵秉志、王秀梅、杜澎的《环境犯罪比较研究》,卢永鸿的《中国内地与香港环境犯罪比较研究》等。

与此同时,以环境刑法研究为主要内容的博士、硕士学



位论文也成为该方向的生力军。据笔者检索,截至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主要有杜澎的《环境刑法的基本原理》(西南政法大学,2006年)、吕欣的《环境刑法的反思与重构》(山东大学,2008年)、刘金刚的《环境的刑法保护》(吉林大学,2006年)、刘晓莉的《生态犯罪立法研究》(吉林大学,2006年)、孟伟的《人类中心主义视野中的环境刑法》(中国政法大学,2006年)、侯艳芳的《环境犯罪构成研究》(山东大学,2009年)、姜俊山的《风险社会语境下的环境犯罪立法研究》(吉林大学,2010年)。此外,还有以环境刑法为主要研究内容的硕士学位论文近30篇。

二、环境刑法研究现状简评

毫无疑问,近年来环境刑法研究的兴起与繁荣,以“刑法生态化”“绿色刑法”为向导,充分挖掘刑法和环境法中的优秀理念与基因,并进行创造性的改造和转化为主要内容。在环境刑法伦理基础、环境刑事政策、环境犯罪的属性和构成特征、环境法益、因果关系、主观形态和归责原则、环境犯罪形态、刑罚设置、立法建议等方面都取得了一批有价值的成果。对构建我国环境刑法理论,完善环境刑事立法与司法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不仅如此,在环境刑法研究的路径与方法上也发生了诸多可喜的变化。传统的单纯的理论分析和论证方法相对减少,新的研究方法和工具不断引进。法律的经济分析、管理学分析、系统论与数理统计、自然科学理论、实证研究等得到大量运用,使研究方法变得更为丰富和多元,也有力地促进了环境刑法的研究与繁荣。

既然环境刑法与环境犯罪的研究已经比较繁荣甚至已成为热点，那么是什么促使笔者仍要以环境刑法和环境犯罪为主题构思本书呢？经过长时间的文献研究和思考，以下两点是笔者最为困惑的：

第一，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是当前刑法学界研究的热点之一，但梳理以往的研究成果，多是围绕环境犯罪构成、环境刑事政策、因果关系、环境犯罪形态、罪刑关系设置等“具体问题”的研究，从根本上、源头上进行的探讨相对缺乏，鲜有“环境犯罪本质”方面的研究。笔者一直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作为人类社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环境污染和环境损害这种似乎具有“天然正当性”的行为为什么会成为犯罪而被作为刑法的调整对象？环境犯罪的特殊本质究竟是什么？国家为什么要动用以剥夺一个公民最基本人权为内容的刑罚措施来制裁这种具有“天然正当性”的行为？这是研究环境刑法的一个基本的前置理论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好，所有的环境刑法与环境犯罪的具体问题都不可能得到科学合理的解释。

第二，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当前的环境刑法和环境犯罪研究似乎已经走入了这样一个“误区”：讲环境犯罪的特殊性的多，讲环境犯罪与一般犯罪的共性的少。纵观目前的环境犯罪研究，无论是环境刑法的调整对象（既调整环境犯罪与刑罚的关系，也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还是环境刑法的保护对象（不仅保护人的环境利益，也保护自然的或者生态的利益，甚至自然生态法益高于人的法益），鉴于环境犯罪严重的危害性、灾难性和难以逆转性，对环境犯罪应取消罪过原则，引入民法上的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并且修改为



危险犯甚至行为犯；加大环境犯罪的惩治力度，当前《刑法修正案（八）》修改后的污染环境罪依然法定刑偏轻，应加重法定刑……

笔者并不否认环境犯罪作为新的类型犯罪有其特殊的一面，但环境犯罪毕竟也是犯罪，属于犯罪的一个类型，它不可能脱离犯罪的一般原理、一般本质、一般特征而独立存在。环境犯罪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根源和特殊本质决定了其特有的结构特征和刑罚配置，其特殊性也寓于共性之中，是共性的特殊表现，而不能一味地强调背离基本原理的特殊性。

三、研究思路

基于以上的分析和理由，笔者以《环境犯罪的本质及其展开》为主题，运用笔者导师、我国刑法学者陈忠林先生的基本刑法理论和方法，试图从犯罪的本质特征和刑法的调整对象切入，推导出犯罪的特殊本质，并在一般犯罪特殊本质的共性下，对“环境刑法的调整对象”和“环境犯罪的特殊本质”进行起底，以期从根本上解决“环境犯罪的本质究竟是什么”“我们为什么要用刑罚惩罚环境犯罪行为”等基本理论问题，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展开”，探究环境犯罪特有的结构特征和罪过形态，最后形成一个封闭的环：环境犯罪的特殊本质决定了其特有的结构特征和罪过形态以及刑罚配置；环境犯罪特有的结构特征和罪过形态以及刑罚配置反过来又反映了环境犯罪的特殊本质。

第一章 犯罪的本质特征与 刑法的调整对象

在我们讨论犯罪的本质之前，首先需要界定犯罪的本质特征。在笔者看来，一个事物的本质特征与其本质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很大区别的概念。而我国刑法学界多年来将二者视为完全等同的概念，长期混为一谈，甚至认为犯罪的基本特征就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笔者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

根据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人们对一个事物的认识总是一个由浅入深、从现象到内在的过程。任何一个事物总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体。一个事物的现象是其直观的外显的并可以为人所直接感知并把握的性状，而事物的本质则是非直观的、内隐的，是必须经过人的抽象和理性思考才能把握的质素。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过程就是一个从外在特征到内在本质的认识过程。而一个事物的外在特征多具有多样性、流变性、短暂性，在这诸多的事物的外在特征中，相对稳定且反映事物本质的外在特征就是事物的本质特征，根据“从现象到本质”的方法，探寻这种相对稳定的外在特征即本质特征是探寻事物本质的必由之路。

综上，我们可以将事物的本质特征界定为：“（1）它是事物表现出来的本质，即它能为人们的直觉所把握；（2）它是



事物本质的直接表现，即通过它能了解事物的本质；（3）它是一事物特有的标志，即它可以作为区别一事物与他事物的标准。”^①

犯罪有哪些基本特征？长期以来，这是一个在我国刑法学界见仁见智、众说纷纭的话题。归纳起来，“三特征说”似乎在我国刑法学界居于“通说”的地位，亦即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②下面，笔者就从多数刑法学者公认的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入手，基于本质特征的定义和标准来分析究竟哪个特征才是犯罪的本质特征。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特征

一、社会危害性不是犯罪的本质特征

（一）社会危害性并不是一个直观的外在特征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认为，所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从这个界定我们就可以看出，社会危害性并不是一个外在的能为人所直接把握的东西，因为无论是“统治关系”还是“社会关

^① 陈忠林：《刑法散得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42页。

^② 高铭喧：《刑法学原理》（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83页；肖扬：《中国新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6页；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51～53页；陈忠林：《刑法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59～64页。

系”，抑或是“社会秩序”，都是事物的内在联系，并不能为人所直接把握。还因为：

第一，社会危害性具有笼统性、模糊性、不确定性。我国刑法学者樊文先生认为：“社会危害性本身具有笼统、模糊、不确定性。有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很明显，如抢劫、杀人、放火等，而有些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一时很难判断的。”^① 陈兴良教授也认为，社会危害性本身十分空泛，不能提供自身的认定标准，因而又需要以刑事违法性作为社会危害性的认定标准，这就出现了循环论证的问题。由于这种循环论证，社会危害性丧失了其实体内容，成为纯然由刑事违法性所决定的东西。^②

第二，社会危害性具有历史性和地域性。樊文先生还认为，社会危害性不仅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还具有历史性和地域性。“投机行为在过去一直是作为危害社会的犯罪予以打击，而今，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投机却成为促使市场富有流动性和具有朝气的有益社会的经济行为。”“社会危害性还有地域性，在有些地域如‘金三角’地区种植毒品原植物，对本地区的社会经济来说，是很有益的，因为其他农作物在那个地方根本生长不了。但对于其他国家公民的身体健康，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这种笼统、模糊、不确定性是不利于体现罪刑法定原则的。”^③

① 樊文：《罪刑法定原则与社会危害性的冲突》，载于《法律科学》，1998年第1期。

② 陈兴良：《社会危害性理论——一个反思性检讨》，载于《法学研究》，2000年第1期。

③ 樊文：《罪刑法定原则与社会危害性的冲突》，载于《法律科学》，1998年第1期。



笔者认为,事实也确实如此,包括社会危害性在内的许多事物,本身都无所谓是无辜的或者有罪的,它并不是事实本身,更不代表事物本身,而是特定时空环境下人们对某种事物的主流评价。“在我们看来最为可憎的犯罪行为,如杀害父母罪,在某些社会群体里是允许的;而另一些在某些原始群体中受到严厉惩罚的行为,如违反某些宗教迷信的禁忌,在我们看来却是无所谓的。”^①

(二) 社会危害性是对与错的标准,不是罪与非罪的标准

退一步讲,我们即使把社会危害性放在一个特定的时空环境下考察,充其量只能得出某种行为是对与错、是与非的结论,并不能得出这种行为就是犯罪的结论。

社会危害性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而事实上,危害统治阶级所要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不仅犯罪行为,而且一般的违法行为,甚至违反阶级道德的行为,在本质上都是危害统治阶级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② 重婚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婚外包养“二奶”的行为同样具有社会危害性;故意传播“非典”病毒的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卫生安全^③,在公共场合随地吐痰的行为也具有社会危害性;明知自己有淋病、梅毒等严重性病而卖淫嫖

① [美] 亨利·莱维·布律尔:《法律社会学》,许钧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陈忠林:《刑法散得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42页。

③ 2003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娼的和单纯的卖淫嫖娼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为什么前者是犯罪，而后者我们一般不认为是犯罪呢？这一切，都是社会危害性所无法解答的。

可见，社会危害性并不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充其量是人们对一个事物对与错、是与非的价值评价。

（三）社会危害性的程度也不是罪与非罪的标准

为了解决“社会危害性”不是犯罪本质特征的问题，许多学者在其前面加上“严重的”或者“有一定质与量的”作为定语，试图以“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或者“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来进行修正，并进而论证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例如我国刑法学者陈兴良教授就认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仅包含犯罪行为，也包括行政和民事违法行为，这些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但在社会危害性程度上有一定的区别。要把二者之间的社会危害性区别开来，还必须要有质与量的差别：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性质由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决定，往往是国家主权、社会制度、社会秩序、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集中体现社会生存的基本方式和条件的统治关系，犯罪对这些社会关系进行侵害，就体现了对社会的危害性。同时，《刑法》第十三条“但书”的规定，主要是从量上揭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将轻微的违法行为排除在犯罪之外。通过这种对社会危害性质与量的判断，从而划分罪与非罪。^①

应当说，陈兴良教授关于“从社会危害性质与量的统一上来阐释犯罪的本质特征”的观点是很有见地的，但问题

^① 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4～135页。